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55号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14852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现场负责人：曾亿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81198201177799

2018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PCB厂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324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2018年11月30日废水设施总排口所监测的项目中总磷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最严值的2.1倍。

以上事实有2018年11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2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

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324号）和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对你公司PCB厂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12月3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